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卫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31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,284,932.00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.63%；实现净利润 -3,738,009.21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,589.33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3,762,010.77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,939.83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9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度出现亏损，公司对2018年度净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90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徐卫东和周萍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林枫、卢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